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及澄清以下事項：

謹此提述業績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容有關一冠收購事項(業績公佈第24至25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應按照收購事項之標的資產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收購事項代價公平值釐定，收購事項代價公平值通常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有關一冠收購事項而言，3,507,750,000股代價股份已按每股發行價0.08港元轉讓。(i)於授出日期有關一冠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根據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0.10港元而釐定)及(ii)根據一冠收購事項項下買賣協議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之差額已導致商譽及股份溢價增加相同金額約70,155,000港元。

鑑於有關一冠收購事項之已轉讓總代價突然增加，即由360,620,000港元(即就一冠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代價)增加至430,775,000港元(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及由於自收購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有關一冠收購事項之其他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為商譽可能出

* 僅供識別

現減值之跡象，並已透過委聘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減值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一冠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收回金額。

一冠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收入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由各個估值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之整個期間，其中生產時間表(按採礦石量及第三方礦石供應並經參考選礦產能)已確定。本公司已採用除稅後貼現率。黃金價格預測乃主要按來自彭博之多位行業專家之外部市場預測進行估計，且其後推算出增長率為3%(相當於名義通貨膨脹遞增幅度)。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乃經參考作出減值評估之各個日期可得之即期匯率計算。

為方便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進一步了解於完成日期作出之減值評估，董事會謹此提供作出減值評估時已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並將其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估值報告所採用之該等數據及假設(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進行比較，概述如下：

估值日期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貼現率(除稅後)	15.01%	15.25%
匯率(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6.5800 兌1美元	人民幣6.6480 兌1美元
黃金之即期價格(美元/盎司)	1,216 美元/盎司	1,191 美元/盎司
黃金於下列年份之預測價格：		
— 二零一七年	1,200 美元/盎司	1,260 美元/盎司
— 二零一八年	1,236 美元/盎司	1,300 美元/盎司

除上文之外，於完成日期所作之減值評估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所採納之任何其他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與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之估值報告該等先前使用及採納者概無重大變動。

於完成日期(即作出減值評估之日期)，一冠集團之可收回金額顯示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估值(即就一冠收購事項所釐定代價之業務估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未來黃金價格之市場預測增加所致。然而，一冠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無完全抵銷因一冠收購事項已轉讓總代價增加致令一冠集團之賬面值增加，其52,202,000港元之差額已於商譽之減值虧損中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事宜及情況導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